

SSEC-海南PBST装置-放射性料位计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SSEC-海南PBST装置-放射性料位计(WZ20230728-3807-9546-B1)招标人为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放射性料位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辐射物位计\Cs137 闪烁检测器	1.00	套	包1-放射性料位计
2	辐射物位计\Cs137 闪烁检测器	1.00	套	包1-放射性料位计
3	辐射物位计\Cs137 闪烁检测器	1.00	套	包1-放射性料位计

2.3 技术规格：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提供承诺函：承诺如中标，须自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3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

3.1.7 生产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并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3.1.8 投标人近三年在“信用中国”网站，或生产所在地省级政务公开平台，无因环保问题的行政处罚事项（已撤消的行政处罚不计入）。

3.1.9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的要求。不接受任何商务偏差。

3.1.10 如果代理商投标必须具有制造商为本项目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独家授权书，投标主体产品同一品牌，只能授权一个代理商。制造商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对该投标人所供货物提供质量、售后服务及商业行为担保，该投标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违约等问题，视同制造商行为，并承担同等责任。

3.1.11 其投标产品近 5 年(2018-2022)在导热油夹套熔体反应器中的两个及以上良好使用应用业绩，且每个业绩使用数量不少于 3 台。投标时必须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价格及金额可隐去），该复印件需包含放射性液位计类型、型号、规格、数量。合同和技术协议复印件不清晰或不提供均视为无效业绩，投标产品的型号系列必须与上述提供的成功应用业绩中的产品一致。卖方必须提供签字并盖章的承诺书，承诺无不良使用业绩。

3.1.12 放射源剂量计算必须按GBZ125-2009 含密封源仪表的卫生防护标准进行放射源剂量计算。放射源必须选用V类放射源，如选用IV类放射源应得到买方批准。放射源必须选用Cs-137。

3.1.13 根据《含密封源仪表的卫生防护标准GBZ125-2009》的有关防护等级规定，所有放射性仪表的现场放射剂量应按照国家一级防护标准（距铅罐表面5cm处辐射剂量当量小于2.5μSv/h）选用。

3.1.14 放射源应首选点式，应首选闪烁晶体作为传感器，严禁采用G-M管作为核物位变送器。

3.1.15 必须提供所选液位计的详细规格书，选型样本，放射源剂量强度计算书，成套放射性液位/料位计配置图，液位计安装支架详图

3.1.1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7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1.1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7月15日 8:00时至2023年7月22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售后不退。

4.3 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8月02日09:3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02日09:30

开标地点：网上投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上海招标中心现场。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sinopec.com>) 和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epec.com>) 上发布。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3年08月02日09:3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 其他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 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 请在开标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 注意事项：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3) 投标发票要求：本次招标采用发票信息核验功能，仅接受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供应商发票”功能选择的发票。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发票信息维护和核验发票的维护和核验操作步骤详见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https://bidding.sinopec.com>) 首页“操作指南”中“投标发票管理操作手册”。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的，对投标文件中的发票评审以通过“供应商发票”功能选择的发票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上海 招标中心
地 址：	上海浦东张扬路769号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特西一路139 号2层

邮编: /
联系人: 孙冀
电话: 021-58366600
电子邮件: Sunji.ssec@sinopec.com

邮编: 200131
联系人: 陈龙昊
电话: 021-58661350
电子邮件: wzchenlh@sinopec.com

